

附件 2

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评价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 乌海市农机购置补贴 2020 年度市级配套资金

项目单位全称 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 (公章)

单位负责人 (签字) 马文斌

主管 部 门 乌海市农牧局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乌海市财政局制

2021年度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农药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于2021年5月由原市农业产业化指导服务中心和农牧机械服务中心合并而成，同时并入了原农业技术推广站和原植保植检站多项职能，编制20人，现有人员20人，根据《关于乌海市农牧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》（乌机编办发〔2021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将承担粮油作物、经济作物、种子管理、土壤肥料、植保植检、水产渔政、农牧业机械、农村生态能源和耕地质量保护8项业务职能。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，项目基本性质、设立时间、设立依据、设定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本项主要确保按国家、自治区的标准要求，配套补贴购机款总额的20%发放到位。目标1：补贴农机具台数40台；目标2：项目总预算71万。

（三）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。含批复文件名称和文号、批复金额等（如该项资金经过预算评审，需对评审情况进行简要说明。）

本项目资金主要是根据乌海市《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文件，按配套补贴购机款总额的20%发放，经年初预算而定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本项资金由财政统一安排，总投入 71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本项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农机具的补贴，按规定已全部发放于农机购置者手中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）分析。

本项资金完全按乌海市《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文件执行，市农牧部门提出分配方案，由三区发放补贴资金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（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、调整情况、完成验收等）分析。

本项资金市级农牧部门根据三区需求先提出分配方案，并按规定把资金下放于三区，由三区农牧部门发放补贴资金于购机者手中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）分析。

项目资金由三区发放，市级农牧部门监管，执行中期检查和年终总结制度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从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、具体分析。

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，省时省工省力，

提高了效率，切实解决了农区部分劳动力短缺问题，同时，也解决了农民购机需求，减轻了农民负担，推进了农业生产，对乡村振兴有积极的推进作用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